



输入关键字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公共物业管理局](#)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关于落实民办教育机构免租政策的通知

信息来源：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0-07-08

【字体：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政府物业承租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民办幼儿园等民办教育机构帮扶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63号），现对租用区政府物业的民办教育机构（经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登记备案，并在民政部门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含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再给予3个月免租期。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须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1、承租我局出租经营的政府物业；
- 2、用于举办民办教育机构且取得教育部门和民政部门审批备案；
- 3、无欠租或欠违约金。

二、免租期限

3个月（2020年7月、8月、9月）。

三、办理时间及地点

- 1、租户本人或受托人及物业实际使用人携带申办资料于2020年7月7日至7月10日（工作日内）前往公共物业运营管理中心310室办理免租申请。
- 2、联系人：罗东良，联系电话：27723493。

四、申办资料

（一）承租人自用物业的，由承租人本人须携带资料办理：

- 1、租赁合同原件；
- 2、承租人为法人的：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承租人为个人的：承租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承租人租用政府物业经营项目营业执照；
- 5、民办教育机构经市、区教育部门审批或登记备案资料；
-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7、新冠疫情减免租金审批表（直接到我中心填写模板）。

（二）对我局批准同意可以分租物业的，由承租人及实际使用人共同携带资料办理：

- 1、承租人租赁合同原件；
- 2、承租人为法人的：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承租人为个人的：承租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我局批复同意分租的证明文件；
- 5、承租人与实际使用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原件、实际使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承租人租用政府物业经营项目的营业执照；
- 7、实际使用人租用政府物业经营项目的营业执照；
- 8、民办教育机构经市、区教育部门审批或登记备案资料；
- 9、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10、新冠疫情减免租金审批表（直接到我中心填写模板）。

#### 五、其他

非我局直接出租的政府物业，其出租单位需按深府办函[2020]63号要求，落实对有关民办教育机构免租政策。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2020年7月8日

附件下载：

-  附件1：深圳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民办幼儿园等民办教育机构帮扶工作的通知.pdf
-  附件2：新冠疫情减免租金审批表.xlsx

分享到：

相关链接：[中国政府网](#) [广东省政府网](#) [深圳市政府在线](#) [区党委群团](#) ▲ [区街道办事处](#) ▲ [区政府部门](#) ▲ [区直属事业单位](#) ▲ [驻区单位](#) ▲ [宝安日报](#) [宝安网](#)



####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 [版权声明](#)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咨询、投诉热线：27789985（工作时段）  
机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57号

#### 在线咨询

 [在线咨询](#)  
 [智能问答](#)

主办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 联系地址： 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1016239号-7 网站标识码：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44030602001291